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人〔2021〕5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选拔 优秀人事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选拔优秀人事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7月15日学校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选拔优秀人事 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管理办法

(2016 年 10 月制定，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学校用人制度改革，进一步畅通人事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管理的渠道，有效调动人事代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将优秀的人事代理人员选拔充实至学校编制内聘用管理（以下简称选拔聘用），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聘用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用人单位评议推荐与学校考察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在综合考察人事代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基础上，择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管理。

第二章 选拔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人事代理人员是指学校设岗聘用并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由学校承担人员经费并纳入学校管理范围，通过人事代理方式在学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选拔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较好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具有较为饱满的工作任务和良好的工作状态，积极参与单位公共事务，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四）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选拔具体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一）博士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且来校后年度考核达到1次“优秀”等次；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受聘至相应岗位；

（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受聘至相应岗位满5年，且来校后年度考核达到2次“优秀”等次；

（四）受聘六级职员及以上岗位；

（五）任正科级职务满3年，且来校后年度考核达到2次“优秀”等次；

（六）受聘七级职员岗位满5年，且来校后年度考核达到2次“优秀”等次；

（七）受聘工勤二级岗位满5年，且来校后年度考核达到2次“优秀”等次。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学校根据事业编制总体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选拔聘用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一般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请

符合选拔条件的人事代理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二）评议推荐

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材料，确定拟推荐人选并组织进行民主评议，参考民主评议结果确定并上报正式推荐人选，民主评议“合格”票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推荐。学校指派工作组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民主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数应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议前一般应组织个人述职。

（三）组织考察

学校根据单位推荐意见、评议结果以及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综合确定拟考察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考察工作。

（四）确定拟聘人选

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拟聘人选意向，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五）公示

对拟聘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人选，人事部门为其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人事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事业编制聘用管理后，须按照原岗位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其岗位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纳入学校编制内聘用管理的首个聘期内，除因单位工作需要、组织任命调整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受理个人提出的校内调动、转岗等申请事项。

第八条 人事代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系高层次人才，在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四条“选拔基本条件”基础上予以倾斜考虑。随引进人才进校安置的家属选拔纳入事业编制聘用后仍坚持随调原则。

第九条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截止到组织选拔当月；岗位类别变动的申报人员，其符合选拔聘用条件的岗位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须在规定年限的基础上增加2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东北林业大学选拔优秀人事代理人员纳入学校体制内聘用管理暂行办法》（东林校人〔2016〕25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